|  |
| --- |
| **成都大学招标采购申请表**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需求部门（个人） |  | 预算金额（万元） |  |
| 采购需求部门（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立项说明及立项依据 |  |
| 采购需求部门（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采购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采购内容、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商务要求等。(可另附附件) |
| 项目经费来源 | 是否有经费预算：□有 □无经费项目名称： 经费项目编号：采购需求部门（项目）负责人签字： （需附政府采购计划申报信息表） 年 月 日 |
|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无归口管理部门不填此项） | 是否同意立项：□是 □否是否同意采购：□是 □否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财务处意见 |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114-本级支出 □2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分散管理） □391-单位资金（分散管理）财政一体化系统预算项目名称：对应校内项目编码及名称：部门经济分类科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国资处意见 | 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非政府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项目负责人）意见（依据学校财务经费支出审批相关规定签批） |  |
|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适用于学校统一组织的采购项目。

**成都大学采购项目责任承诺书**

国有资产管理处：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名称： ）的采购需求部门，现就采购工作中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已按照《成都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成大发〔2020〕16号)相关要求完成了项目采购前期论证工作，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我单位及本项目要求。

二、我单位承诺没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成都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成大发〔2020〕16号)规定的成都大学评标业主代表选定条件及工作职责选派采购人（业主）代表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评审结果与中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完成之日将采购合同壹式贰份交国资处招标科，以确保国资处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网上公示备案工作。

五、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都大学对外合同管理办法》、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

六、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合同内容不存在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不一致的地方。

 采购申请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都大学采购项目**

**评标业主代表委托书**

国有资产管理处：

我单位提交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按《成都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成大发〔2020〕16号)相关规定，特委托 作为采购人（业主）代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我已阅读并知悉附件：成都大学评标业主代表选定条件及工作职责**

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成都大学评标业主代表选定条件及工作职责

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使用部门通过集体决策的形式在部门内部或校内其他部门选取专业人员作为部门采购项目的业主代表，参与项目的开标与评标工作，并对评标业主代表的评标行为负责。评标业主代表的选择条件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资格条件**

1、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承诺在政府采购的评审和咨询活动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作为行为准则；

2、熟悉采购项目的性质、规模、质量、主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政府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废标条款以及评标定标办法；

3、在专业技术方面能够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及商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与判断。

4、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5、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和咨询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6、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和咨询工作；

7、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二、承担主要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采购使用部门及采购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学校监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相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组织部门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监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评标工作纪律**

1、按学校采购组织部门要求，按时参加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学校采购组织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监审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倾向性于个别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